

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柞行审许发〔2024〕159号

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便民设施和电箱提升工程 初步设计的批复

柞水县城管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实施便民设施和电箱提升工程初步设计的报告》（柞城管发〔2024〕141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依据柞水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实施便民设施和电箱提升工程的批复》、柞水县财政局《关于实施便民设施和电箱提升工程配套资金来源审查意见》（柞财办函〔2024〕98号）、柞水县自然资源局《关于便民设施和电箱提升工程用地情况说明的函》（柞自然资函

〔2024〕143号）及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试行简化特定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的通知》（陕发改投资〔2022〕1934号）精神。经审核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便民设施和电箱提升工程。

二、建设单位：柞水县城管局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柞水县城区、下梁镇、营盘镇。

四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在高速公路路口健身步道和绿化带之间、北关小游园、城区、及营盘安装智能健身器材、便民座椅、便民休息室、对城区的电力电讯箱体美化提升、安装垃圾分类箱等内容。

五、建设期限：项目建设期限2个月。

六、招标实施方案：根据《陕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规定要求，同意该项目招标实施方案，具体详见《便民设施和电箱提升工程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》（附件1）。

七、资金来源：资金来源为申报单位向上争取。

八、项目投资：项目概算总投资296万元（具体投资以财政部门预算批复为准），详见附件便民设施和电箱提升工程投资概算表（附件2）。

九、项目代码：2406-611026-04-05-673548。

请项目单位据此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项目施工

图，抓紧完善前期工作，尽快开工建设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投资，不得超范围、超投资建设。

- 附件：1. 便民设施和电箱提升工程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2. 便民设施和电箱提升工程投资概算表

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4年7月24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县发改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审计局。

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24日印发

共印8份

附件 1:

便民设施和电箱提升工程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项目名称	便民设施和电箱提升工程				建设单位		柞水县城管局	
	13991479060				总投资金额 (万元)		296.00	
项目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 标方式	招标估算 投资金额 (万元)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	
勘 察								
设 计							√	6.8
建安工程	√			√	√			279.92
监 理							√	3.8
主要设备								
重要材料								
其 他							√	5.48

核准意见说明：同意核准。其他费用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1.48万元，造价咨询费1.0万元，基本预备费3.0万元，共计5.48万元。

核准单位盖章
2024年7月24日



附件 2:

便民设施和电箱提升工程投资概算表

序号	工程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申报金额 (万元)	核定金额 (万元)	备注
一	建安工程费用	-	-	279.92	279.92	以财政审核为准
	直接工程费	-	-	279.92	279.92	
二	工程建设其他费用	-	-	13.08	13.08	在规定范围内以实际发生为准
1	工程设计费	-	1	6.80	6.80	
2	施工监理服务费	-	1	3.80	3.80	
3	招标代理服务费	-	1	1.48	1.48	
4	造价咨询费	-	1	1.00	1.00	
三	预备费	-	1	3.00	3.00	在规定范围内以实际发生为准
	总计	-	-	296.00	296.00	